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3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戴廷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3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戴廷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戴廷宇因犯詐欺等數罪，經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等定執行刑之規範，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就法院酌定應執行刑言，屬法律上之裁量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所謂「法律外部性界限」須符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暨刑事訴訟法第370條規定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而「法律內部性界限」則係執行刑之酌定與法律授予裁量權行使之目的契合，無明顯悖於公平、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06、132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其應執行刑，本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該另定之

01 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
02 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
03 裁定意旨參照）。復於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
04 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並
05 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
06 刑期而遞增，綜合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
07 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8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若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
09 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或各罪間之獨立程度
10 較高者，可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
11 罰體系之平衡；又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
12 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
13 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
14 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
15 點至第26點意旨參照）。另於酌定執行刑時，行為人所犯數
16 罪若屬相同犯罪類型並認有重複犯罪者，宜審酌各罪間之行
17 為態樣、手段或動機是否相似，是否囿於社會、經濟之結構
18 性因素或依犯罪行為特性之成癮性因素，導致行為人重覆實
19 行相同犯罪類型，妥適評價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

20 三、經查：

21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
22 所示各編號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最後判決確定
23 案件（即編號6）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所示各
24 罪均為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案件（即編號1）判決確定之日
25 （民國111年6月16日）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7 罪所處之刑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與如附表
28 所示編號3至6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依
29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
30 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
31 行刑，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

01 金意願回覆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合於刑法第
02 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
03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至6所示等罪均係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侵害法益與罪質相近，各罪間之犯
06 罪時間密接，且其於編號1至3、5至6之行為態樣及手段均係
07 加入同一詐欺集團從事取款之犯行，足見各罪間具相當程度
08 之關連性與依附性，獨立程度較低，至其所犯如附表編號4
09 所示之罪則為幫助洗錢罪；又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未侵害不可
10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曾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
11 或調解，並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49、73、149頁），足認
12 其人格未與法律規範秩序明顯乖離，其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
13 性較高；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本人已跟大
14 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希望從輕量刑，定刑4年至5年等語之
15 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9
16 頁）。綜合上情以觀，本院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爰依前
17 開說明，於不得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
18 號1至3所示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年》，與附表編號5所
19 示之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3年6月》，與附表編號6所示之
20 定執行刑《即有期徒刑2年2月》及附表編號4所示之刑《即
21 有期徒刑8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9年4月》），本於公平、
22 比例、罪刑相當等原則及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等之要求，定
23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8 法官 汪怡君

29 法官 吳志強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劉晏瑄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附表：受刑人戴廷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